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ESG規劃及決策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戰略與ESG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述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工作機構是公司負責戰略規劃、重大投資的部門，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與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董事會工作機構負責會議通知的發出，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機構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機構、董事會工作機構的工作，列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適時評估公司發展戰略，督導公司擬定並審議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研究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和監督，督導公司制定ESG管理的戰略規劃、制度和實施細則；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戰略與ESG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利。

第四章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或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提議，可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天以電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

-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意見，並應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工作機構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二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第五章 董事會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監督與評估機制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接受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於每年年末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評估。

評估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本細則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的需要；
- (二) 各委員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職資格、適當的專業能力和經驗；
- (三) 各委員是否充分理解並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情況匯報。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